附件2

**深圳市家禽市场供应模式改革方案**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生鲜家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生鲜家禽产品供应，有效防控禽类疫病传播，提升环境卫生状况，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市市场监管局起草了《深圳市家禽市场供应模式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方案》的目的

鉴于目前我市家禽市场供应实际情况，以及现有供应模式存在的问题，为预防禽流感、保障家禽市场供应，综合借鉴香港、欧美等国外先进模式和杭州等国内城市模式，拟改革我市现市场供应模式，将主要由市外采购活禽市内集中屠（代）宰模式改为市外集中屠宰冰鲜配送模式，并分阶段逐步关闭全市现有2家家禽集中屠宰场，取消4家家禽批发市场代宰点，规划整合升级现有家禽批发市场，打造全市统一冰鲜家禽交易平台，大力促进家禽流通企业与超市等零售终端对接，实现“全市严禁活禽宰杀和交易、市外集中屠宰、市内批发零售、全程冷链配送”的目标。

二、制定《方案》的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制定《方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必要性：**目前我市家禽供应模式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不利于防控禽流感疫情。**由于我市仍然存在集中活禽屠宰场和代宰市场，每天仍有大量活禽进入深圳境内，增加了疫情防控的难度，不利于彻底切断病毒传染链条。**二是与城市发展更新不相适应。**随着城市建设的突飞猛进和人口规模的持续增加，大部分家禽批发市场周边已高楼林立，家禽批发市场交通拥堵、臭气扰民等问题持续受到市民投诉。**三是环保无法满足要求。**我市家禽批发市场建设之初配置都不完善。近年来，部分市场虽然在政府引导下进行了升级改造，但仍然存在污水排放设施不达标、环保排放量不足等问题。**四是经营模式落后效益低下。**我市家禽批发市场内交易模式落后、效益低下，与现代化集约市场模式存在加大差距。因此需要进行家禽供应模式改革来解决以上问题。

**可行性：一是冰鲜家禽安全性更有保障。**冰鲜家禽经过清洗、冷藏、排酸、消毒、包装等处理，采用0-4℃冷藏保鲜，使家禽内不生成冰块结晶，最长保鲜时间能达到10天。采用此类方法保存，最大限度的保留家禽营养成份微量元素和原有味道，相比热鲜肉更为安全。且经过长期验证，能有效地保证禽肉的新鲜度和口感，与热鲜肉口感并无太大差别。香港、杭州等城市经验表明，经过政府合理引导和宣传教育，市民完全可以接受冰鲜家禽。

**二是市场供应有保障。**根据调研，**从屠宰能力看，**目前广东省内家禽集中屠宰厂有8家，主要以供港为主。按照现有情况，目前省内集中屠宰能力能满足深圳每日40万只需求。**从冷链配送能力看，**如全面实施“市外屠宰、外地冰鲜、全程配送”，各配送企业需在深圳增设冰鲜冷库库容约10万吨，用地需求约2万平方米，且建设周期不超过3个月。有关企业表示有意愿和能力根据市场需求适时新增冷库满足冷链配送需求。可以预计，如采取分步实施方式推进，我市生鲜活禽市场供应可以完全保障，不会出现市场供应短缺现象。**三是对价格影响不大。**在市外集中屠宰，当地土地、人工等成本均低于我市，因此采取此供应模式对我市家禽价格预计不会来带较大影响。**四是现有屠宰市场自身亟待转型。**

四、《方案》的起草过程

市食药安办为牵头起草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参与起草。《方案》于2019年4月4日-4月15日第一次征求市食药安办各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并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专题研讨会，进一步听取主要职责部门和相关区（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光明区）意见，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了逐项研究，并做相应的修改，完善工作方案。

五、《方案》主要内容及说明

**（一）“分段实施、有序推进、属地落实”，关闭市内现有家禽批发市场（代宰点）和屠宰场。**

1. 2019年11月30日前，关闭环保问题突出、居民投诉较大的龙岗红晟家禽批发市场、布吉顺艺家禽批发市场；关闭已确定转变土地用途的光明华侨肉联厂。

2.2020年6月30日前，关闭南山家禽批发市场。

3.结合供深家禽生产加工基地建设进展和市场家禽产品供应情况，2022年6月30日前关闭邢记屠宰厂、松岗家禽批发市场。

**（二）建设全市统一的生（冷）鲜家禽产品交易平台和市外供深家禽生产加工基地。**

1.发动现有四个批发市场（龙岗红晟家禽批发市场、布吉顺艺家禽批发市场、松岗家禽批发市场、南山家禽批发市场）主动申报，选择条件适合的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建设生（冷）鲜家禽产品交易平台；引导家禽产品流通企业和批发商入驻，推动市场商户企业化、品牌化经营，优化家禽供应模式，确保产品质量和市场供应。结合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规划建设方便市民、覆盖全市、满足需要的家禽产品集中交易点。

2.鼓励现有家禽批发市场经营企业到市外设立集中屠宰企业，鼓励现有屠宰企业外迁，在我市周边区域（优先选择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供深家禽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其产品供应深圳市场。

3.认定惠州市、河源市、汕尾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等地现有具有一定规模的家禽屠宰企业作为供深家禽生产加工基地。

**（三）做好家禽批发市场（代宰点）和屠宰场安置和补偿工作。**

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光明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按期完成本辖区家禽批发市场（代宰点）和屠宰场关闭工作，以及就业群体安置和补偿工作，并给予家禽屠宰场和批发市场转型的政策扶持，确保平稳过渡。

**（四）保障过渡期内市场家禽产品供应。**

家禽产品是我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居民重要日常消费食品，为保障关闭家禽批发市场（代宰点）和屠宰场之后市场供应，要畅通供应渠道，确保满足市民需求。

**（五）加大监管力度，维护市场秩序。**

加大打击活禽非法交易和宰杀工作力度。严厉打击活禽非法养殖、交易、宰杀等违法行为，依法加强在家禽采购批发、屠宰加工、肉品批发、零售和集团消费等环节监管，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六）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向消费者介绍肉品消费知识，大力宣传生鲜家禽产品特点和禽流感防控知识，引导公众进一步转变活禽消费习惯和消费观念，养成生（冷）鲜家禽产品消费习惯。